

乐江镇乐江村垃圾集中收集处置点建设项目-垃圾焚烧设备采购及安装合同

合同编号：GX20260509001

采购单位（甲方）：龙胜各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应商（乙方）：桂林市桂兴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05月14日



合同编号：GX20260509001

项目名称：乐江镇乐江村垃圾集中收集处置点建设项目-垃圾焚烧设备采购及安装

项目编号：GLZC2026-G1-280011-GXXY

甲方：龙胜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采购人）

乙方：桂林市桂兴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 1.1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项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元） ②	单项合计金额（元） ③=①×②
1	乐江镇乐江村垃圾集中收集处置点建设项目-垃圾焚烧设备采购及安装	广西联运智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联运智慧牌 LYZH-5T	处理量：≥5吨/天	1	套	700000.00	700000.00
合 计							700000.00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拾万元整（¥：700000.00元（小写））。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标准。

2. 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 18个月（厂家规定质保期超过一年的，按厂家规定，“货物采购需求”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第（1）款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有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第四条 货物包装、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中文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

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 第五条 交付

1、交付使用时间：1.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日历日）内交付，通过验收并交付使用。发货前安装现场需达到安装条件，如未达到安装条件交付验收时间顺延。

2、交货地点：龙胜各族自治县内乐江镇乐江村，采购人指定地点。

### 第六条 验收方式

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等质量必须与采购需求及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参数一致。采购人现场根据国家标准、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进行核验，如验收不合格，中标人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更换，未按要求进行更换或再次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第七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第八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或按厂家免保期执行免费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 18 个月，免费保修期内：免费上门维修、更换配件；免费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免费培训维护人员。

2、中标人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2.1 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解决故障并恢复使用，必要时厂家技术人员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 48 小时，发生重大问题或其他无法现场解决的问题应在 1 周内解决。

2.2 负责现场培训，人数不限。内容包括设备的基本原理、操作应用及维护保养知识，直到用户能正常使用和维护设备。

### 3、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3.1 质量保证期过后，中标人应同样提供 7×24 小时免费电话咨询，并提供维修服务，只收取合理的费用。

3.2 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中标人提供售后服务的，该中标人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 第九条 税费等要求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十条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 30%作为预付款。

2. 项目设备到货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50%。

3. 所有货物供货完成且完成安装调试后进行项目验收，验收通过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20%。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0.1 %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无故延期服务交付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合同金额 1 %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1 %，超过 6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同金额 0.1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其他违约行为按照合同金额 0.1 %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服务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桂林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中标人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本级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中标人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 采购文件；
-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 3. 服务承诺书；
- 4. 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壹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合同原件壹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柒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公章）：平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 2026 年 5 月 14 日



乙方（公章，自然人除外）桂林市桂兴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唐奇模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 13977305590

开户名称：桂林市桂兴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七星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 000179778600010

日 期： 2026 年 5 月 14 日

后附技术参数：



CU FANG  
SH SEZ GIZ



6389



附：

### 技术参数

1. 处理量：5 吨/天。
2. 炉本体（1 座）。
  - 2.1 材质：碳钢防腐+高温耐火材料+隔热材料；
  - 2.2 主炉：外形尺寸 2000×2000×2000mm，炉内容积 5.5m<sup>3</sup>，主炉内胆为三层，内胆由隔热层、耐火层和炉底助燃层构成；
  - 2.3 二次燃烧室：外形尺寸 2000×2000×2000mm，炉内容积≥4.5m<sup>3</sup>，炉体内胆为三层，内胆由水循环层、耐火层和炉底旋风助氧层构成，炉顶 16 根导流管形成旋风燃烧，烟气在高温区（≥850℃）停留≥2 秒；
  - 2.4 不需要燃油辅助燃烧。
3. 焚烧炉降温系统（1 套）：包含 1 号烟道降温、1 号烟道连接、1 号急速降温器、2 号烟道链接、2 号烟道降温、3 号烟道连接、2 号急速降温、4 号烟道连接、三次降温阻火厢（采用清水循环降温系统，内置阻火系统）、降温塔，各部件外壁钢板采用 Q235 碳钢焊接，钢板厚度≥8mm（降温塔≥5mm），内胆厚度≥10mm，采用清水循环降温系统，不产生焦油和二次污染；配套设备进水管（直径 50mm 碳钢材质）、出水管（直径≥100mm 碳钢材质）、喷淋管道（直径≥40mm 碳钢材质）及热水循环泵和管道（闭环无外排）。
4. 补氧风机（1 套）：功率≥2.2kW，匹配焚烧炉能耗需求，风量满足燃烧室充分供氧，配套助氧管道和助氧调控阀门。
5. 脱酸脱脂室（1 套）：外壁钢板采用 Q235 碳钢焊接，钢板厚度≥5mm，初步过滤大颗粒物，中和酸性气体。
6. 布袋除尘（1 套）：外壁钢板采用 Q235 碳钢焊接，钢板厚度≥3mm，内置布袋过滤系统，过滤较小颗粒物和飞灰，配备脉冲清灰系统（储气罐+DN50 防爆脉冲阀+气动控制阀门），按防爆设计要求配置脉冲阀及钢制过滤网。
7. 活性炭吸附器（1 套）：外壁钢板采用 Q235 碳钢焊接，钢板厚度≥5mm，采用光氧除臭+活性炭/活性铝多级吸附，去除残留重金属及异味。
8. 引风机（1 套）：功率≥7.5kW，碳钢材质，引导烟气流向，满足焚烧炉需求。
9. 烟气过滤氧化（1 套）：将烟气氧化导入排烟管道，外壁钢板采用 Q235 碳钢焊接，钢

板厚度 $\geq 5\text{mm}$ 。

10. 排烟管道（1套）：外壁钢板采用 Q235 碳钢焊接，钢板厚度 $\geq 3\text{mm}$ 。
11. 旁烟管道：用于维护时不停机维护，外壁钢板采用 Q235 碳钢焊接，钢板厚度 $\geq 5\text{mm}$ 。
12. 自动除尘系统（1套）：含电子自动气动控制阀门（配气泵，气压 0.8Pa）、防爆电磁脉冲阀（DN50）、脉冲阀连接器（DN50）、储气罐（Q235 碳钢焊接）、除尘管道（直径 30mm 碳钢材质）、烟气过滤网（201 耐高温防火钢丝网），按防爆设计要求配置脉冲阀及钢制过滤网。
13. 热水循环泵（2套（1套备用））：功率 $\geq 2.2\text{kW}$ ，电压 380v，扬程 $\geq 16\text{m}$ ，流量 $\geq 22.5\text{m}^3/\text{h}$ 。
14. 柴油燃烧机（1套）：枪式一体机，燃料类型为柴油，用于应对梅雨季高湿垃圾。
15. 辅助进料：配套小型装载机 1 台，匹配焚烧炉进料口尺寸，满足使用需求。
16. 远程监控管理系统（1套）：用于远程监控垃圾处理站内情况及设备运转，便于管理，并提供终身服务。设备包括摄像机 4 台。
17. 广告标识（1套）：尺寸：60\*80cm，材质：光亮板。内容：焚烧炉操作规程 1 块、焚烧炉工艺流程图 1 块、厂内安全标识块、责任公示牌 1 块。
18. 电气控制箱（1套）：可操控整套设备的运作，配备电闸开关、接触器等控制器、各部位连接电缆（国标 3 线 6 平方铜芯线）。
19. 生活垃圾焚烧炉烟气排放符合 GB18485-2014《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及相关环保标准。